

管理有力度 服务有温度 审批有速度

市住建局民生情怀暖人心

(上接第1版)

关键词 装修管理

把“微改革”“优服务”送到业主心坎上

日前,某美容院申报装修施工项目,在其资料齐全后,市住建局装修管理站即刻安排了现场勘查,当日下午就通知领证。接到通知领证的电话,当事人颇感惊喜,连连点赞“办理速度快”。

据了解,因原装修施工许可需要提供的材料事项较繁杂,市住建局装修管理站积极开展群众身边“微改革”活动,结合群众申报装修施工许可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实现装修审批进一步提

关键词 房地产市场管理

实施商品房实名公证摇号

透明售房、房价稳定、资金安全是购房人最关心的事情,市住建局从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入手,把稳定房地产市场措施落到实处,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在商品房销售管理方面,我市历来走在前列,被外地来瑞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称为商品房销售管理最规范的县级城市。”该局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有关负责人说,这样的底气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商品房预售信息公开信息最全面,开盘现场监督最严格,商品房买卖合同实名制管理最规范。据介绍,我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或现

关键词 物业管理

坚决打好物管小区疫情防控战

今年初,一场新冠肺炎疫情突袭瑞安,疫情防控成为当时最重要的任务。作为物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市住建局全力发挥物业服务企业作用,坚决守住小区这第一道防线。

该局指导全市45家物业服务企业,发动留守瑞安的1290位员工全部在“逆行”中坚守岗位,为全市287个小区设立

287个体温检测点,24小时为小区“站岗放哨”、测量体温、查看出入证等,全力做好物管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同时,该局抽调没有防控任务的科室人员配合物业科,市区组成8个小组,各基层住建局负责各自辖区,每个组对应相应的小区,实施网格化责任制,下沉力量,每日一巡,指导规范全市物管小区疫情防

格书后补;四是取消装修图纸批前公示。“在此基础上,申报材料齐全和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实现即办。”该站有关负责人说。

不仅如此,该站还把“三服务”精神落到实处,在得知新湖广场装修审批遇到问题时,深入项目现场勘察,积极为其建言献策,提出可行做法,在确定下一步办理方案后,提前介入为其审查相关资料,发现问题及时修改,争取时间,为按期顺利开业助力。

严密监测商品住宅价格波动状况,指导开发商合理调整项目开盘计划和分期预售规模,确保及时平衡同期商品住宅均价。今年以来我市商品住宅合同均价17282元/平方米,商品住宅价格稳定指标位列全省90个县(市、区)前茅。

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方面,该局多次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项检查,今年以来,已约谈9个“商品房预售资金风险隐患”项目的监管银行和开发商,并督促其后期整改,有效避免因房开资金链断裂而造成“烂尾楼”风险。

控工作。在这样的特殊时期,该局极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因物资紧缺,该局千方百计争取了3000个口罩、1000副手套、300瓶消毒水发放给急需的一线物业员工,缓解燃眉之急;对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企业按在管项目面积进行补助,共对55家物业企业补助515万元,给企业以实质上的支持。



指导物业开展防疫工作

关键词 项目审批

审批速度与俱进不断刷新

3月25日,浙江佳安燃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在线提交了年产燃气安全阀15万只生产项目施工图审查豁免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后,立即申请并办理完成了施工许可证。程序精简的背后,得益于市住建局推出的施工图自审备案制,免去了施工图审查环节,让我市建设项目审批跑出前所未有的新速度。

“2018年,我们建立了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对小型企业投资项目、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实行施工图自审备案制,不再强制开展施工图审查。”市住建局审批工作人员说,对仍需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该局创新审查办法,使桩基和主体工程可分阶段开展施工

图审查,除桩基外的其他部分施工图则在桩基施工期间完成审查。此项举措,让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至少提速10天。

疫情期间,针对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建设项目,市住建局实行审批“承诺制”,为项目建设赢得了时间。

据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该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与时俱进、主动创新,率先推出“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等多项创新举措,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在今年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改革评价中,斩获温州第一、全省第六的好成绩。

市场监管

严管严查,冷链不能“掉链子”!

市市场监管局公布9起冷链食品典型案例

■记者 苏盈盈 通讯员 曹高成 吴方

今年11月初,市市场监管局启动进口冷链食品专项整治活动。目前,该局已开具责令整改书或行政警告书83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6起。昨天,该局公布9起冷链食品典型案例,希望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引以为戒,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市民如果发现生产经营者购进、销售无相关证明进口冷链食品行为,请及时举报。



进口冷链食品执法检查

【案件1】瑞安市红柳冷冻食品经营部涉嫌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义务案

2020年10月27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瑞安市红柳冷冻食品经营部实施检查,在当事人冷库内发现1箱丹麦进口的名称为“冻猪后腿”的肉类冻品,有净重12千克/箱、保质期2年、生产日期02.06.2020、厂号31等标识信息。现场,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次供货商资质证件、发货清单及该批次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当事人购进预包装冷冻猪脚,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件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考虑到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7日因同样行为被该局依法处以警告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30000元。

当事人经营场所冷库内发现5种冷冻肉品:1.标注“PANTANAL BEEF”“BRASIL INSPECIONADO 585 S. LF”等外文和数字,无中文标签的牛百叶1箱;2.标注“FROZEN BONELESS BEEF CHEEK MEAT”等外文和数字、无中文标签的牛肉8箱;3.标注“BEEF CHEEK”“ORIGIN:COLOMBIA”等外文和数字、无中文标签的牛肉5箱;4.标注“PRODUCTION BY Frigorifico San Jacinto-Nirea S.A.”等外文和数字、无中文标签的牛百叶1箱;5.标注“MASH AGRO FOODSLTD”“清真食品”等字样的牛肉1箱。因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5种冷冻肉品的检验检疫证明资料,执法人员扣押了上述5种冷冻肉品,共计371.25千克。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件3】许某涉嫌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案

2020年11月19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许某经营的食品店进行检查,在冷库内发现储存的冷冻狗肉,现场称重共计1167.5千克。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狗肉的供货方资质、购进票据及检验

合格证明,该局对上述冻肉予以扣押。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件4】瑞安市隆升冻品商行涉嫌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义务案

2020年11月19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瑞安市隆升冻品商行进行检查,在冰柜里发现待售的进口冷冻银鳕鱼15千克、生产批号为2020年3月23日的加拿大进口冷冻牛去骨小排5千克、生产批号为2020年3月5日的澳大利亚进口去骨牛三角肉5千克。当事人提供了上述3个批次食品的人境检验检疫证明,但未对上述进口食品使用“浙冷链”扫码入库,也未提供相关的购进票据及供货商的许可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件5】瑞安市尚厨坊食品商行涉嫌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义务案

2020年11月19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瑞安市尚厨坊食品商行进行检查,在冰柜内发现待售的进口巴西冷冻鸡膝软骨6袋,每袋重2千克;发现待售的螺肉3袋,每袋重227克。当事人提供了相关检验检疫证明,但未提供相关的购进票据及供货商的许可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件6】瑞安市浩晨冷冻食品店涉嫌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义务案

2020年11月19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瑞安市浩晨冷冻食品店进行检查,在冰柜内发现待售的乌拉圭进口冷冻牛腰椎骨50件,每件重20千克左右。当事人未对上述进口食品使用“浙冷链”扫码入库,也未提供供货商的许可证及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件7】瑞安市新都大酒店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2020年11月23日下午,市市场监管局对新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冷库外的冰箱内发现外文标注“Metanephrops challenger”等字样的冷冻虾2盒,外包装无中文标签,未加贴溯源二维码,同时该公司未对该冷冻虾进行“浙冷链”入库操作。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上述2盒冷冻虾。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件8】瑞安市阙家食品店涉嫌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案

2020年11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瑞安市阙家食品店进行检查,在冷库内发现外包装标注“FROZEN CHICK-

EN PAWS 冷冻凤爪 规格5公斤/袋X4袋 原产地国/州/市:美利坚合众国.阿拉巴马州.塔斯卡卢萨市”等字样的进口鸡爪5箱,外包装无“浙冷链”二维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食品“浙冷链”二维码标签。

据悉,当事人曾于今年11月19日未在进口食品上标注“浙冷链”二维码,被该局责令限期改正。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件9】瑞安市湖岭镇育汉食品店涉嫌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义务案

2020年11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瑞安市湖岭镇育汉食品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店内正在销售的食品猪肚,其进货凭证显示系今年11月18日从瑞安市红柳冷冻食品经营部购进,购进单价455元/件,购进数量1件,每件10千克。当事人经营者在现场提供了进购单据,但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海关报关单据、货物检验检疫合格相关证明。执法人员曾于今年10月28日发现当事人采购食品进货台账不全的问题,并责令于10月29日前改正,当事人涉嫌逾期拒不改正。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